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抚州基金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抚州基金担保方案中对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松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抚州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云计算数据中心及信息产业园两块项目用地进行抵押，为公司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远期回购和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私募可转债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松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抚州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发行私募可转债。发行方式为多次备案，多次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2 亿元，期限不超过 8 年，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票面利率不超过年化 9.3%。由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